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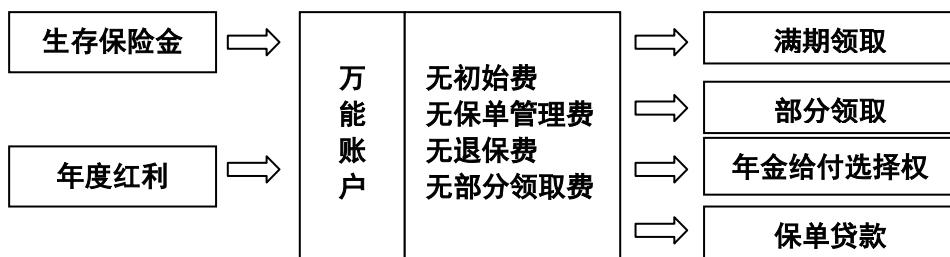
华泰人寿《吉福年年财富增值计划》产品说明书

本计划由主险“吉福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和附加险“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组成

“吉福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金钥匙，开启吉祥、幸福的人生……

万能账户运作原理示意图



计划特色

全面规划，吉福一生
高额保障，精心呵护
专家理财，财富增值
领取灵活，自由选择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3年、5年期交	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10年期交	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交费方式：3年、5年、10年期交

保险责任

(一) 吉福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

- (1) 从第3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10%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第3个保险单周年日，额外按基本保险金额×20%给付生存保险金；

(3) 从被保险人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20%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身故保险金

(1) 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身故，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后（含）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交费期未满，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105%；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后（含）且在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交费期已满，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120%；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后身故，按下列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120%；
- ② 基本保险金额 × 6—从被保险人年满 71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开始我们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3. 额外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后且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前，驾驶或乘坐私家车，自进入私家车车厢至抵达该次驾驶或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的期间内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身故，我们按本条第二款（2. 身故保险金）支付身故保险金后，再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200% 给付额外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4. 满期保险金

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按身故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 满期保险金

按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3. 年金给付选择权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如果符合以下相应条件，您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领取方式以一种为限。且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不得变更：

1)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时，您可向我们申请按年领取年金。自您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满或者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小于一千元止，若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给付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

2)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少于人民币十万元时，您也可向我们申请按月领取年金。自您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满或者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小于一千元止，若在每月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给付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给付年金。

责任免除

“吉福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与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相同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附加合同不扣除工本费）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交费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主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

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投资策略：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红利来源：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我们每保险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交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

红利领取：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1、现金领取；2、累积生息；3、抵交保险费。交费期满后仍属有效的合同，若您于交费期满前未通知我们交费期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以第2种方式办理。

若您未投保《华泰人寿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且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上述第2种方式办理。

若您投保了《华泰人寿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须选择第1种红利领取方式，则截至投保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未领取红利及此后的红利将自动进入该《华泰人寿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的个人万能账户。

关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同传统寿险一样具有保障功能，同时保险公司为万能产品建立独立运作的万能账户，将保单的价值与万能账户的投资业绩联系起来。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个人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按照投资专家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投资策略：我们万能账户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基金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等。

账户价值计算方法：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2. 根据合同约定自其他保险合同自动转入的生存保险金或未领取红利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转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金额等额增加；3. 我们在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4.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5. 年金受益人领取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次的领取金额等额减少；6.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其他保险合同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支付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减少。

最低保证利率：在2018年1月1日之前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2.5%。

结算利率：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

费用结构：初始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及部分领取费用均为0。

保险费的交纳：1. 一次性交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10元。2. 根据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生存保险金和未领取红利可以作为保险费自动转入个人账户。

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投保示例

一、王强孙丽夫妇为给刚出生（满 30 天）的女儿一个幸福美满的一生，选择了华泰人寿《吉福年年财富增值计划》，投保主险吉福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5 年交费，年交保费 2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71800 元，同时投保附加险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一次性交付保费 10 元。根据万能账户价值不同结算利率假设情形下的演示，在女儿 18 周岁—21 周岁上大学期间每年领取 3 万作为教育金，在 28 周岁的时候领取 30 万作为女儿的婚嫁金，在 60 周岁—85 周岁的时候每年可以领取 12 万作为退休金。还可享有 18 周岁之后 70 周岁之前的高额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障及保险期间内的身故保障，呵护宝宝一生，吉祥幸福相伴。具体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万元

保单年度	主险						附加险																		
	期末年龄	期初保险费累计	身故保险金	额外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期初保险费			期初合计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自动转入附加险的保险费							红利为假定低档时			红利为假定中档时			红利为假定高档时					
							一次性保费	主险	生存保险金	主险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20	20	20	-	-	6.5	0.0	-	-	-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2	20	40	40	-	-	16.8	-	-	0.0	0.2	0.3	0.0	0.2	0.3	-	0.0	0.1	0.1	0.2	0.2	0.2	0.3	0.3	
3	3	20	60	60	-	-	22.9	-	-	0.1	0.5	0.8	0.1	0.5	0.8	-	0.2	0.2	0.2	0.7	0.7	0.7	1.2	1.2	
4	4	20	80	80	-	-	33.1	-	5.2	0.2	0.7	1.3	5.3	5.9	6.4	-	5.6	5.8	5.8	6.7	6.9	7.0	7.8	8.1	
5	5	20	100	100	-	-	44.2	-	1.7	0.2	1.0	1.7	2.0	2.7	3.4	-	7.8	8.1	8.3	9.6	10.0	10.2	11.5	11.9	12.2
6	6	-	100	100	-	-	44.5	-	1.7	0.3	1.2	2.1	2.0	2.9	3.9	-	10.1	10.5	10.9	12.9	13.5	14.0	15.7	16.4	17.0
7	7	-	100	100	-	-	44.8	-	1.7	0.3	1.2	2.1	2.0	2.9	3.9	-	12.4	13.1	13.7	16.2	17.2	17.9	20.1	21.2	22.1
8	8	-	100	100	-	-	45.1	-	1.7	0.3	1.2	2.2	2.0	3.0	3.9	-	14.8	15.8	16.7	19.6	21.0	22.1	24.5	26.2	27.6
9	9	-	100	100	-	-	45.4	-	1.7	0.3	1.2	2.2	2.0	3.0	3.9	-	17.2	18.7	19.8	23.2	25.1	26.6	29.1	31.5	33.3
10	10	-	100	100	-	-	45.7	-	1.7	0.3	1.2	2.2	2.0	3.0	3.9	-	19.7	21.6	23.2	26.8	29.3	31.3	33.8	37.0	39.5
18	18	-	100	100	-	-	48.7	-	1.7	0.3	1.3	2.3	2.0	3.0	4.0	3	39.3	47.7	55.3	56.5	68.0	78.3	73.7	88.3	101.4
19	19	-	100	120	200	-	49.2	-	1.7	0.3	1.3	2.3	2.0	3.0	4.0	3	39.4	49.0	57.8	58.0	71.3	83.3	76.6	93.5	108.7
20	20	-	100	120	200	-	49.6	-	1.7	0.3	1.3	2.3	2.0	3.0	4.0	3	39.5	50.4	60.4	59.6	74.6	88.5	79.7	98.9	116.5
21	21	-	100	120	200	-	50.1	-	1.7	0.3	1.3	2.3	2.1	3.1	4.1	3	39.5	51.8	63.2	61.2	78.2	94.0	82.8	104.6	124.8
28	28	-	100	120	200	-	54.2	-	1.7	0.4	1.4	2.5	2.1	3.1	4.2	30	33.0	57.7	83.4	66.6	102.3	138.9	100.3	146.8	194.3
30	30	-	100	120	200	-	55.6	-	1.7	0.4	1.4	2.5	2.1	3.1	4.2	-	38.9	67.5	98.3	76.5	118.4	162.9	114.1	169.3	227.5

40	40	-	100	120	200	-	64.7	-	1.7	0.4	1.6	2.7	2.1	3.3	4.4	-	73.8	131.6	205.2	134.8	225.0	336.4	195.7	318.4	467.7
50	50	-	100	120	200	-	78.5	-	1.7	0.4	1.7	3.0	2.1	3.4	4.7	-	118.9	231.7	397.1	211.0	392.5	649.3	303.1	553.2	901.4
60	60	-	100	120	200	-	99.6	-	1.7	0.5	1.9	3.4	2.2	3.6	5.1	12	165.2	375.8	729.6	298.7	642.9	1200.1	432.3	910.0	1670.7
70	70	-	100	133	200	-	133.1	-	1.7	0.6	2.2	3.9	2.3	4.0	5.6	12	102.7	464.8	1179.6	291.6	899.6	2044.0	480.4	1334.5	2908.4
80	80	-	100	192	-	-	138.5	-	3.4	0.7	2.4	4.1	4.1	5.8	7.5	12	42.0	624.4	2008.5	303.4	1321.6	3580.4	564.8	2018.9	5152.3
85	85	-	100	175	-	-	136.9	-	3.4	0.7	2.3	3.9	4.1	5.7	7.4	12	6.7	736.1	2644.9	311.3	1614.4	4758.3	615.9	2492.7	6871.7
90	90	-	100	158	-	-	132.0	-	3.4	0.7	2.2	3.7	4.1	5.6	7.2	-	29.8	940.9	3564.1	382.9	2044.3	6401.7	735.9	3147.8	9239.3
95	95	-	100	141	-	-	124.3	-	3.4	0.6	2.1	3.5	4.1	5.5	6.9	-	55.8	1195.9	4794.1	463.1	2579.4	8600.1	870.4	3962.9	12406.2
100	100	-	100	123	-	123.4	-	-	3.4	0.5	1.8	3.1	3.9	5.2	6.5	-	84.8	1513.3	6439.6	552.8	3245.0	11540.9	1020.8	4976.7	16642.3

备注：

- 1、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附加合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2.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我们有权调整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且须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3、上表演示的附加险低、中、高档假设结算年利率分别为：2.5%、4.5%、6%；
- 4、上表演示之“-”代表金额 0；上表演示之“0.0”是由于单位为万元而显示不出的金额；
- 5、上表演示之一次性交保险费（10 元）及自动转入的主险生存保险金、自动转入的主险红利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主险当年度生存金及红利在下一保单年度初演示），部分领取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若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与假设不完全一致，各保单利益将有所调整。其中主险红利为对应险种的相应假定金额，是不确定的；
- 6、上表演示之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年末部分领取；
- 7、在保险单满期日，即上表演示之第 100 保单年度末，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上表演示之附加险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会作为附加险满期保险金给付，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 0。

二、王强，男，30 周岁，公司中层，他认识到仅靠社保来养老是不够的，于是选择了华泰人寿《吉福年年财富增值计划》，投保主险吉福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10 年交费，年交保费 5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58900 元，同时投保附加险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一次性交付保费 10

元。根据万能账户价值不同结算利率假设情形下的演示，在 60 周岁—85 周岁的时候每年可以领取 2 万作为养老补充金。还可享有 70 周岁前的高额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障及保险期间内的身故保障，吉祥幸福相伴一生。具体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万元

保单年度	期初保险费	主险					附加险														
		额外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期初保险费			期初合计保险费 /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自动转入附加险的保险费			红利为假定低档时									红利为假定中档时				
					主险红利			红利为假定高挡时									红利为假定高档时				
		一次性保费	主险生存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5	5	5	10	-	1.8	0.0	-	-	-	0.0	0.0	0.0	-	0.0	0.0	0.0	0.0	0.0	0.0
2	32	5	10	11	20	-	4.5	-	-	0.0	0.0	0.1	0.0	0.0	0.1	-	0.0	0.0	0.0	0.0	0.1
3	33	5	15	16	30	-	5.8	-	-	0.0	0.1	0.2	0.0	0.1	0.2	-	0.0	0.0	0.0	0.1	0.1
4	34	5	20	21	40	-	8.4	-	1.8	0.0	0.2	0.3	1.8	1.9	2.1	-	1.9	1.9	2.0	2.1	2.2
5	35	5	25	26	50	-	11.0	-	0.6	0.1	0.2	0.4	0.6	0.8	1.0	-	2.6	2.7	2.8	3.0	3.1
6	36	5	30	32	60	-	13.9	-	0.6	0.1	0.3	0.5	0.7	0.9	1.1	-	3.3	3.5	3.6	4.0	4.2
7	37	5	35	37	70	-	16.9	-	0.6	0.1	0.4	0.6	0.7	0.9	1.2	-	4.1	4.4	4.6	5.1	5.4
8	38	5	40	42	80	-	20.2	-	0.6	0.1	0.4	0.7	0.7	1.0	1.3	-	4.9	5.3	5.6	6.2	6.7
9	39	5	45	47	90	-	23.6	-	0.6	0.1	0.5	0.9	0.7	1.1	1.5	-	5.8	6.3	6.7	7.5	8.1
10	40	5	50	60	100	-	27.2	-	0.6	0.1	0.6	1.0	0.7	1.2	1.6	-	6.7	7.3	7.8	8.9	9.7
20	50	-	50	60	100	-	34.1	-	0.6	0.2	0.7	1.3	0.8	1.3	1.9	-	17.3	21.2	24.7	26.0	31.4
30	60	-	50	60	100	-	44.2	-	0.6	0.2	0.8	1.5	0.8	1.4	2.0	2	29.2	40.9	53.2	47.0	64.3
40	70	-	50	60	100	-	60.0	-	0.6	0.2	1.0	1.7	0.8	1.6	2.3	2	24.3	49.4	80.2	54.9	94.3
																	141.3	85.4	139.3	202.4	

50	80	-	50	85	-	-	63.7	-	1.2	0.3	1.1	1.8	1.5	2.3	3.0	2	25.0	70.4	137.0	72.9	149.9	257.0	120.7	229.4	377.0
55	85	-	50	79	-	-	63.8	-	1.2	0.3	1.1	1.8	1.5	2.2	3.0	2	25.9	85.4	181.1	84.1	188.7	346.1	142.2	292.1	511.2
60	90	-	50	73	-	-	62.6	-	1.2	0.3	1.0	1.7	1.5	2.2	2.9	-	37.4	115.0	251.3	107.1	247.9	476.5	176.9	380.8	701.7
65	95	-	50	67	-	-	60.3	-	1.2	0.3	1.0	1.7	1.5	2.2	2.8	-	50.4	151.9	345.2	133.0	321.5	650.7	215.6	491.1	956.2
70	100	-	50	61	-	61.2	-	-	1.2	0.3	0.9	1.5	1.4	2.1	2.7	-	64.9	197.7	470.8	161.9	412.7	883.5	258.8	627.8	1296.2

备注：

- 1、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附加合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2.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我们有权调整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且须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3、上表演示的附加险低、中、高档假设结算年利率分别为：2.5%、4.5%、6%；
- 4、上表演示之“-”代表金额 0；上表演示之“0.0”是由于单位为万元而显示不出的金额；
- 5、上表演示之一次性交保险费（10 元）及自动转入的主险生存保险金、自动转入的主险红利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主险当年度生存金及红利在下一保单年度初演示），部分领取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若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与假设不完全一致，各项保单利益将有所调整。其中主险红利为对应险种的相应假定金额，是不确定的；
- 6、上表演示之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年末部分领取；
- 7、在保险单满期日，即上表演示之第 100 保单年度末，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上表演示之附加险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会作为附加险满期保险金给付，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 0。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